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李宛諭

電話：7995678 #3023

電子信箱：grace0822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404470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62825799_11404470900A0C_ATTCH2. pdf、
62825799_11404470900A0C_ATTCH1. odt)

主旨：函轉114學年度第1學期「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
學生獎學金」申請事宜，請貴校轉知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
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8月12日新北教中字第
11415997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申請期間自114年9月1日（星期一）起至114年9月30日
（星期二）止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貴校協助符
合資格學生於期限內提出申請。
- 三、檢附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來函影本、申請書暨領款收據各1份
供參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中職(含國私立學校)、本市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